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3509 8203
傳真 Fax No.: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就跟進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事宜的來函

謝謝你於 2018 年 3 月 5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本局現回覆如下。

本局與運輸署代表在本年 2 月 23 日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述運輸署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所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結果。正如我們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所述，因應本港的交通情況，政府在司機駕駛訓練方面一直採用「雙軌制」政策，駕駛教師所持的執照可分為一般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受聘於指定駕駛學校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兩類。在不曾令交通情況惡化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政府沿用這項政策以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手供應，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透過指定駕駛學校提供在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模式，以減輕因駕駛訓練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在這項政策下，運輸署完成了新一輪的 2016 年度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檢討。運輸署了解到三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私人駕駛教師「不活躍」/「持牌不教」情況，並在討論文件中闡述。然而，現時法例並沒有規定有關駕駛教師需要申報其營運或執教情況（如教授時數和學生數目等），亦沒有規定若他們不積極授課便須交還執照。另外，現時亦無清晰及廣泛認同的定義去區分私人駕駛教師屬「活躍」還是「不活躍」。運輸署在執行方面(包括判斷私人駕駛教師「活躍」或「不活躍」)亦會有實際困難。

另一方面，「持牌不教」的問題不一定等同私人駕駛教師人手短缺或不足，亦可能與整體市場對私人駕駛教師需求情況有關。運輸署按每年出售的駕駛考試表格數量作為學車需求的指標，留意到自 1999 至 2016 年以來，第二及第三組別車輛的駕駛考試表格售出數目持續下降，其累積跌幅遠比有關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跌幅為多，顯示有關車輛的學習駕駛需求持續偏低。因此，運輸署相信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的「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百分率較高，可能與該等組別車輛駕駛訓練的市場需求偏低有關。至於第一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其執照數目仍在基準的九成以上。根據運輸署的評估，即使不將「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估計人數列入考慮，該組別的駕駛教師的供應仍算能應付市場所需。基於以上的分析，運輸署作出 2016 年檢討的結果，即不會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本局備悉各委員包括譚議員對私人駕駛教師「持牌不教」問題的意見和關注。運輸署將基於 2016 年度的檢討結果，在數個主要範疇包括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機制、基準數目及其他相關事宜展開檢討，當中將涵蓋私人駕駛教師「持牌不教」的問題。在檢討過程中，運輸署會就有關議題諮詢業界及各持份者意見，務求繼續完善有關措施。

由於相關法例的規定，受限制駕駛教師須只為其所受聘的指定駕駛學校的學員提供駕駛訓練服務。受限制駕駛教師在通過考核及受聘時，已充分知悉其只可代表校方提供駕駛訓練這項發牌條件，而有關薪酬待遇則屬勞資雙方之互相協定，受勞工法例保障。運輸署亦一直十分留意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薪酬待遇，通過與駕駛學校管理層的溝通，了解校內勞資關係及員工待遇等問題。「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是從香港實際的交通情況作出考慮，同時可讓學習駕駛人士選擇適合自己的訓練模式，一直行之有效，現階段不宜更改。

再次感謝譚議員對駕駛教師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謝亦晴

代行)

2018 年 3 月 23 日